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26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OAN VAN NAM(越南籍；中文名：段文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19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OAN VAN NAM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所謂電動自行車，係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一之（三）規定，係屬交通法規所定義之「慢車」。而電動自行車之推動，是以電動馬達之電力作用為其動力，而非單純透過人力加以驅動，且其最高時速可達每小時25公里、車重非輕，故於行駛中仍具一定之危險性，核屬刑法第185條之3所稱之「動力交通工具」，是核被告DOAN VAN NAM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

01 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
02 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3 態度尚佳，其前於我國無刑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且本次違法行為並
05 未肇生交通事故，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
06 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9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10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11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12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13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
14 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為陸發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
15 來台工作者，居留期限至112年11月21日，為合法居留等
16 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5頁），
17 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並非暴力犯罪或重
18 大犯罪，且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佳，且其於我國尚有
19 正當工作且合法於我國居留，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
20 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21 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博鈞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速偵字第1950號

被 告 DOAN VAN NAM（越南籍）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DOAN VAN NAM於民國111年9月9日21時許，在高雄市橋頭區
之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騎乘電動自行車
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2時5分許，行經高雄市橋頭區成功
路與公園路口，因逆向行駛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酒味濃
厚，於同日22時26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
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OAN VAN NAM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
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自白
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DOAN VAN NAM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鄭子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洪婉綾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